重庆市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重庆市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商请共同做好2025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就业创业工作的函

市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有关市级部门：

3月2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促进2025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方案》（渝府办发〔2025〕10号），整合各方力量、打捆政策资源、明确责任分工，千方百计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就业创业。截至4月底，全市共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15.3万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38.3%，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分行业看，仍有部分行业推进情况比较滞后（详见附件）。按照市领导有关“定期调度”指示批示，现商请贵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加力推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就业创业工作。一是明确联络人，于5月16日（星期五）下班前将联络人名单通过渝快政（吴飞15123908540）反馈；二是加大就业政策宣传力度，指导本行业用人单位积极拓展就业岗位吸纳高校毕

业生等青年就业；三是指导有招人需求的用人单位积极参加人力社保、教育等部门组织的招聘活动；四是督促指导本行业用人单位及时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参加社会保险或办理就业登记，并注明文化程度、学历或人员类别，以便我们能更及时准确统计留渝来渝人数。

此函，请予以支持。

附件：1.联络人名单

2.重庆市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册（高校毕业生类）

3.截至4月份留渝来渝情况统计表

重庆市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代章）

2025年5月12日

附件 1

联络人名单

部门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附件 2

重庆市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册

高校毕业生类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制
重庆市就业创业促进会编印

目　录

1.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3
2.公益性岗位补贴 4
3.紧缺岗位就业补贴 5
4.一次性灵活就业补贴 5
5.高校毕业生交通食宿补贴 6
6.一次性扩岗补助 7
7.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7
8.12 个县制造业就业补贴 8
9.就业见习补贴 8
10.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9
11.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10
12.求职能力实训补贴 12
13.创业培训补贴 12
14.一次性创业补贴 13
15.一次性求职补贴 14
16.返乡入乡创业优惠政策 15
17.网络创业认定优惠政策 15
18.创业税收优惠政策 16
19.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16
20.创业担保贷款 17
21.“优创优帮”大学生创业扶持计划优惠政策 18
22.“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扶持政策 19
23.大学生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政策 20
24.大学生士兵退役就学优惠政策 20
25.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招募优惠 21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一、补贴对象：

1. 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登记失业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在我市按规定为其连续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费且仍在参保的小微企业。

2.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实现以下灵活就业，并在我市以个人身份连续缴纳1年以上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且仍在参保的登记失业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

（1）网络配送员；

（2）个体工商户雇工（夫妻关系除外）；

（3）在城市管理部门规定区域和时间内，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的商贩（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除外）；

（4）网约车驾驶员。

二、补贴条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先缴后补。

三、补贴标准：

1. 对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登记失业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按照1万元/人/年的标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时间为1年，同一人只能享受一次。

2. 对实现灵活就业的毕业生，按照6000元/人/年的标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时间最长不超过2年。

四、补贴期限：

1. 小微企业补贴时间为1年;

2. 对实现灵活就业的毕业生，补贴时间最长不超过2年。

五、补贴申请：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后，及时办理就业登记，在连续参保满1年后，向企业注册地区县（自治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补贴。登记失业离校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后，在就业地（网络配送员和网约车驾驶员在参保地任一街镇）办理就业登记和补贴备案登记，连续就业并参保1年后，向就业登记地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1次补贴；再次连续就业并参保1年后，按照上述程序再申请1次补贴。

六、注意事项：

1.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每季度集中办理一次。高校毕业生单位就业社会保险补

贴按照“直补快办”模式经办执行。

2.高校毕业生单位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资格认定以新参保首月或最近一次新续保首月的时间为准；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资格认定以最近一次就业登记的时间为准。

3.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应当在满足补贴条件后的半年内进行申报。申报时间以“渝悦·就业”应用的受理时间为准。

4.高校毕业生单位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与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补贴期限分别计算。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与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的补贴期限合并计算，且不能同时享受。

5.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在规定的灵活就业类型之间变换就业类型，不影响补贴资格。

6.2024年6月1日前被认定为符合补贴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参照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执行。2024年6月1日及之后被认定为符合本政策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已享受超过1年单位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或2年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不再享受同种就业类型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已享受不足1年单位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或不足2年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在满足本政策条件后，可按月享受至补贴期满。其中，单位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标准为833元/月，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标准为500元/月。

公益性岗位补贴

一、补贴对象：在经人力社保部门认定的公益性岗位上招用登记失业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

二、补贴条件：用人单位招用上述人员安置在公益性岗位，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三、补贴标准：

全日制：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全额；

非全日制：当地最低小时工资标准。

四、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外）。

五、补贴申请：用人单位向所在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请，也可通过“重庆市公共就业服务网”线上申请。

六、注意事项：

1、可同时申报社会保险补贴；

2、招用的非全日制人员以个人身份参加社会保险，按灵活就业方式申报社会保险补贴。

紧缺岗位就业补贴

一、补贴对象：我市35周岁及以下青年。

二、补贴条件：在我市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紧缺岗位就业并在我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1年以上且仍在参保的以上人员。

三、补贴标准：6000元/人，同一人员只能享受一次补贴。

四、补贴申请：申请人需在我市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紧缺岗位有效期内通过“渝职聘”平台投递简历，在该岗位就业后及时办理就业登记和补贴备案登记，连续单位参保满1年后，通过“渝职聘”平台提出申请，并上传劳动合同或工作岗位证明。

五、注意事项：

1.申请人补贴资格认定以新参保首月或最近一次新续保首月的时间为准。补贴应当在符合条件后的半年内进行申报。

2.紧缺岗位通过“渝职聘”平台发布。

3.申请人实际就业地应在我市行政区划范围内。

一次性灵活就业补贴

一、补贴对象：在我市行政范围内实现以下灵活就业，并在我市以个人身份连续缴纳1年以上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且仍在参保的登记失业离校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

1.网络配送员；

2.个体工商户雇工（夫妻关系除外）；

3.在城市管理部门规定区域和时间内，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的商贩（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除外）；

4.网约车驾驶员。

二、补贴标准：6000元/人，同一人员只享受一次补贴，且与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不重复享受。

三、补贴申请：申请人实现灵活就业后，在就业地（网络配送员和网约车驾驶员在参保地任一街镇）办理就业登记和补贴备案登记，在连续参保1年后，向就业登记地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

四、注意事项：

1．一次性灵活就业补贴每季度集中办理一次。鼓励有条件的区县（自治县）随申请随审核随办理。

2．高校毕业生补贴资格认定以最近一次就业登记的时间为准。

3．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在规定的灵活就业类型之间变换就业类型，不影响补贴资格。

4．一次性灵活就业补贴应当在符合补贴条件后的半年内进行申报。申报时间以“渝悦·就业”应用的受理时间为准。

5．已享受1年及以下时间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毕业生，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可以享受本政策；超过1年时间的，不再享受本政策。

高校毕业生交通食宿补贴

一、补贴对象：在我市企业紧缺岗位就业并在我市参保的毕业年度市外高校的毕业生。

二、补贴标准：500元/人，同一人员只享受一次补贴。

三、补贴申请：申请人需在我市企业紧缺岗位有效期内通过“渝职聘”平台投递简历，在该岗位就业后，及时办理就业登记和补贴备案登记，参保满一个月后，通过“渝职聘”平台提出申请，并上传劳动合同或工作岗位证明。

四、注意事项：

1.交通食宿补贴受理截止日期为次年3月31日，主要集中办理上年度符合条件人员。受理时间以本人在“渝职聘”平台上申请的时间为准。

2．申请人补贴资格认定以新参续保首月时间为准。

3．紧缺岗位通过“渝职聘”平台发布。

4．申请人实际就业地应在我市行政范围内。

一次性扩岗补助

一、补助对象：新招用毕业年度或登记失业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16—24岁青年，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连续缴纳3个月及以上且仍在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各类企业。

二、补助标准：1500元/人，同一人员只享受一次。

三、补助申请：向企注册地区县（自治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四、注意事项：

1、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

2、与单位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可以同时享受。

3、申请人补贴资格认定以新参保首月或最近一次新续保首月的时间为准。

4、一次性扩岗补助应当在符合补贴条件后的3个月内进行申报，受理截止日期为2026年6月30日。申报时间以“渝悦·就业”应用的受理时间为准。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一、补贴对象：新招用登记失业离校5年内高校毕业生，并在我市按规定为其连续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费且仍在参保的小微企业。

二、补贴标准：高校毕业生5000元/人。

三、补贴期限：一次性。

四、补贴申请：向企注册地区县（自治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五、注意事项：

1、申请人补贴资格认定以新参保首月或最近一次新续保首月的时间为准。

2、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应当在符合补贴条件后的半年内进行申报。申报时间以“渝悦·就业”应用的受理时间为准。

3.同一人员只享受一次补贴，已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6个月以上单位就业社会保险补贴、高校毕业生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不再纳入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范围。

12个县制造业就业补贴

一、补贴对象：在我市12个县制造业企业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5年内高校毕业生。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5年内高校毕业生须在12个县制造业企业新参保缴费。其中，离校5年内高校毕业生须是我市首次参保，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不受我市首次参保限制。

二、补贴标准：本科学历1000元/人/月、硕士学历2000元/人/月、博士学历3000元/人/月。

三、补贴期限：最长3年。

四、补贴申请：通过“渝快办”平台“渝悦·就业”应用提出个人申请。

五、注意事项：

（一）申请人在12个县内制造业断保离职后，补贴停止发放。在12个县内更换制造业企业就业，补贴资格须重新认定，并同时满足三个条件：一是在新企业参保首月应处于政策执行期；二是在新企业参保首月时，申请人应为离校5年内高校毕业生；三是期间未在其他行业就业。补贴时限与补贴标准以最新要求为准。已补贴月份纳入补贴时限进行计算。

（二）12个县所属制造业企业以企业注册地为准。

（三）制造业就业补贴与紧缺岗位就业补贴及各县出台的类似补贴不重复享受，就高不就低。

就业见习补贴

一、补贴对象：就业见习基地招用以下人员：

1、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学年在校生以及对口支援西藏等地区的高校毕业生；

2、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台湾高校毕业生、台湾高校毕业学年在校生；

3、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毕业学年在校生；

4、进行失业登记的16—24岁失业青年。

二、补贴标准：

1、1,300 元/人/月（见习留用就业率达到 50%以上的，留用人员 1500 元/人/月）；

2、100 元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补贴期限：≤12 个月。

四、补贴申请：由见习基地向所在地区县人力社保部门提出。

五、注意事项：同一见习人员只能享受一次补贴。

六、其他：被认定为见习基地的渝东北、渝东南企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企业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公司除外），就业见习补贴标准由现行的每人每月 1300 元提高至 1800 元。留用率超过 50%的，补贴标准由现行的每人每月 1500 元提高至 2000 元。实施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含就业适应性培训）

一、补贴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适用时间为毕业当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补贴标准：根据技能复杂程度和就业市场急需紧缺需求，分为 A、B、C 及 A+四类。按照相应补贴标准，给予个人或培训机构职业培训补贴。

B 类职业（工种）培训补贴标准							
	培训合格证书	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初级工	中级工	高级工	技师	高级技师
培训补贴标准上限（元）	800	900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课时费标准（元/课时）	17	19	21	23	25	30	40

A+类、A 类、C 类职业（工种）培训补贴标准		
证书类型	培训补贴标准上限	课时费标准
A+类	较 B 类上浮 60%	较 B 类上浮 30%

A 类	较 B 类上浮 30%	较 B 类上浮 15%
C 类	较 B 类下浮 30%	较 B 类下浮 15%
注意事项：1、A、B、C 及 A+培训目录由市人力社保局动态公布，未纳入目录的按照 B 类执行。 2、培训后实现新就业创业的（单位参保或就业登记），按补贴标准 110%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未就业创业的，按补贴标准 90%给予补贴，参训时已就业的，按补贴标准 100%补贴。		

三、补贴条件：

1、参加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2、每人每年参加我市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不超过 1 次（以培训开始时间为准），累计享受 3 次职业培训补贴后，不再享受就业补助资金列支的职业培训补贴。

3、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的证书，不可同时申领职业培训补贴、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已参加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人员，不可申领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的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同一职业（工种）的同一等级或更低等级证书，不可重复申领职业培训补贴。

4、参训人员年龄不超过男性 60 周岁、女性 55 周岁。

四、补贴申请：

培训补贴实行“免申即享”，培训对象按规定参加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后，培训机构或培训对象无需申请，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通过数据比对等方式审核。

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含岗前培训、通用职业素质培训）

一、补贴对象：企业在 1 年内新录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适用时间为毕业当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补贴标准：根据技能复杂程度和就业市场急需紧缺需求，分为 A、B、C 及 A+四类。按照相应补贴标准，给予个人或培训机构职业培训补贴。

<table>
<tr><td colspan="8">B 类职业（工种）培训补贴标准</td></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培训合格证书</td><td rowspan="2">专项职业能力证书</td><td colspan="5">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td></tr>
<tr><td>初级工</td><td>中级工</td><td>高级工</td><td>技师</td><td>高级技师</td></tr>
<tr><td>培训补贴标准上限（元）</td><td>800</td><td>900</td><td>1000</td><td>1500</td><td>2000</td><td>2500</td><td>3000</td></tr>
<tr><td>课时费标准（元/课时）</td><td>17</td><td>19</td><td>21</td><td>23</td><td>25</td><td>30</td><td>40</td></tr>
<tr><td colspan="8">A+类、A 类、C 类职业（工种）培训补贴标准</td></tr>
<tr><td>证书类型</td><td colspan="3">培训补贴标准上限</td><td colspan="4">课时费标准</td></tr>
<tr><td>A+类</td><td colspan="3">较 B 类上浮 60%</td><td colspan="4">较 B 类上浮 30%</td></tr>
<tr><td>A 类</td><td colspan="3">较 B 类上浮 30%</td><td colspan="4">较 B 类上浮 15%</td></tr>
<tr><td>C 类</td><td colspan="3">较 B 类下浮 30%</td><td colspan="4">较 B 类下浮 15%</td></tr>
<tr><td colspan="8">注意事项：A、B、C 及 A+培训目录由市人力社保局动态公布，未纳入目录的按照 B 类执行。</td></tr>
</table>

三、补贴条件：

1、参加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2、每人每年参加我市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不超过 1 次（以培训开始时间为准），累计享受 3 次职业培训补贴后，不再享受就业补助资金列支的职业培训补贴。

3、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的证书，不可同时申领职业培训补贴、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已参加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人员，不可申领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的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同一职业（工种）的同一等级或更低等级证书，不可重复申领职业培训补贴。

4、参训人员年龄不超过男性 60 周岁、女性 55 周岁。

四、补贴申请：

培训补贴实行“免申即享”，培训对象按规定参加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后，企业或培训对象无需申请，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通过数据比对等方式审核。

求职能力实训补贴

一、**补贴对象：**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二、补贴标准：1300元/人。

1.培训后实现就业创业的（单位参保或就业登记），按补贴标准110%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2.未就业创业的，按补贴标准90%给予补贴。

三、补贴条件：

1、参加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2、每人每年参加我市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不超过1次（以培训开始时间为准），累计享受3次职业培训补贴后，不再享受就业补助资金列支的职业培训补贴。

四、补贴申请：

培训补贴实行“免申即享”，培训对象按规定参加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后，培训机构或培训对象无需申请，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通过数据比对等方式审核。

创业培训补贴

一、补贴对象：

1、产生你的企业想法（以下简称GYB）培训补贴对象为：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适用时间为毕业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创办你的企业（以下简称SYB）培训补贴对象为：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适用时间为毕业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和创业1年内的社会劳动者。

3、改善你的企业（以下简称IYB）培训补贴对象为：创业1年以上的社会劳动者。

4、网络创业培训补贴对象为：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适用时间为毕业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和已创业的社会劳动者。

二、补贴条件：

1、参加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同一培训项目不得重复享受。

2、每人每年参加我市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不超过1次（以培训开始时间为准），累计享受3次职业培训补贴后，不再享受就业补助资金列支的职业培训补贴。

3、参训人员年龄男性不超过60周岁、女性不超过55周岁。

三、补贴标准：

1、GYB培训24课时，补贴标准400元/人。

2、SYB培训80课时，补贴标准1500元/人（其中，已参加GYB培训或已创业的，可培训56课时，补贴标准1100元/人）。

3、IYB培训56课时，补贴标准1500元/人。

4、网络创业培训56课时，补贴标准1300元/人。

培训后实现新就业创业的（单位参保或就业登记），按补贴标准110%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未就业创业的，按补贴标准90%补贴；参训时已就业创业的，按补贴标准100%补贴。相关补贴资金拨付学员个人或培训机构。

四、补贴申请：

培训机构垫付培训费用的，由培训机构按照“机构垫付、先垫后补”原则享受培训补贴。培训对象缴纳培训费用的，由培训对象按照“个人申报、直补个人”原则享受培训补贴。

培训补贴实行“免申即享”，培训对象按规定参加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后，培训机构、培训对象无需申请，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通过数据比对等方式审核。

一次性创业补贴

一、补贴对象：在重庆市内首次创办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二、补贴条件：

1、小微企业需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认

定标准。

2、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需正常经营1年以上3年以下(以申报时间计算,申报时仍然存续),吸纳劳动者就业并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申请时正常参保且未欠缴社会保险费,且小微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离校5年内高校毕业生(含留学回国人员和技师学院高级技工班、预备技师班、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等参照高校毕业生享受就业创业政策的群体)。

三、补贴标准:以家庭为单位(夫妻开办多个企业的,一方享受之后,另外一方不再补贴),每带动就业1人(含小微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给予2000元补贴,最高不超过8000元。符合条件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只享受一次补贴。

四、补贴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对象,向注册地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报,也可通过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重庆人社"APP、"渝职聘"小程序等网络渠道办理。

一次性求职补贴

一、补贴对象:重庆市各高校在毕业学年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

二、补贴标准:800元/人。

三、补贴期限:每人享受一次,具有多重身份类别的不重复享受。

四、补贴申请:

1.每年3月底前,各高校通过重庆智能就业平台上传次年毕业的符合政策条件的毕业生实名信息。每年7月至8月,各高校通知数据比对补贴名单内的毕业生登录"渝职聘"小程序完善个人账户信息。

2.每年9月,各高校通知未在数据比对补贴名单内且符合政策条件的毕业生登录"渝职聘"小程序,根据系统提示按要求填写个人信息,上传佐证材料并签字确认。

五、注意事项:每人只能享受1次补贴,具有多重身份类别的不得重复享受。

返乡入乡创业优惠政策

一、优惠对象：高校毕业生返乡入乡创业人员。

二、优惠政策：

1、可在创业地享受与当地劳动者同等的创业扶持政策；

2、对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及时落实税费减免、场地安排等政策；

3、对首次创业、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4、对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加大支持力度。

网络创业认定优惠政策

一、优惠对象：在重庆市范围内经营网店，未进行工商登记注册，已在重庆市内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就业失业登记的城乡创业者（包括高校毕业生）。

二、认定条件：

1、网店经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实名认证或依托独立网上交易平台，申请认定时已连续从事网络经营6个月（含）以上；

2、诚信经营、信用良好，网店综合评价率（综合评分与总分的百分比）或好评率（好评数与交易数的百分比）较高；

3、申请认定时已连续经营6个月，平均月营业额在3000元（含）以上。同时经营2家（含）以上网店的，且都符合上述条件1、2，营业额可累加计算。

三、优惠政策：

1、经认定的网络创业者，可按规定享受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2、经认定的网络创业者，可按规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创业培训补贴等各项创业扶持政策；

3、网络创业者招用的其他人员，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等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创业税收优惠政策

一、优惠对象：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

二、优惠条件：从事个体经营。

三、优惠限额：24000元/年。

四、优惠期限：实施至2027年12月31日。

五、政策内容：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一、补贴对象：在我市取得技能类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适用时间为毕业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给予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二、补贴标准：

1、专项职业能力证书：150元/人；

2、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中：

初级工（五级）：200元/人

中级工（四级）：250元/人

高级工（三级）：300元/人

技师（二级）：400元/人

高级技师（一级）：500元/人。

其中，纳入A类、A+类职业（工种）目录的，补贴标准上浮30%。

三、补贴申请：

符合条件的六类人员向鉴定评价地所在区县人力社保部门提出补贴申请，经比对核实、公示等程序后，将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发至个人。

创业担保贷款

一、贷款条件：

1、个人：

申请人以个人名义申请贷款，应同时具备下列4项条件：

属于重点就业群体，即法定劳动年龄内（年满十六周岁且贷款期内未达到退休年龄）的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

申请人在申请贷款时已办理注册登记或被认定为网络创业人员；

3）创业项目位于重庆市内且真实有效；

4）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无其他贷款。

2、小微企业：

以小微企业名义申请贷款的，贷款主体为该企业，应同时具备下列4项条件：

1）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2）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职工签订1年期以上劳动合同；

3）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4）小微企业在重庆市注册登记且住所地在重庆市内且存续。

二、贷款标准：

1、贷款额度：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为30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为400万元；对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贷款额度上限为33万元/人、合计上限为400万元。

2、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由借款人和经办银行协商确定，贷款利率上限原则上不超过LPR+50BPs，LPR以合同签订日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

3、贴息：

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季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对展期、逾期的贷款，财政部门原则上不予贴息。

三、贷款期限：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期限单次不超过3年，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期限单次不超过2年。对按期还款、信誉良好的个人或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后可继续申请贷款及贴息支持，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

四、贷款申请：

个人（合伙）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向创业所在地、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机构”）申请，也可通过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重庆人社”APP、“渝职聘”微信小程序等网络渠道办理。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向注册所在地服务机构申请，也可通过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办理。

五、注意事项：

1、夫妻双方中一方符合个人贷款主体资格的，可以配偶的个体工商户等对其经营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市场主体作为已实际创业的证明，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2、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不能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3、小型微型企业法定代表人若符合个人贷款主体资格的，可以个人名义申请创业担保贷款，享受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相关政策。同一市场主体不得同时享受个人贷款和企业贷款。

“优创优帮”大学生创业扶持计划优惠政策

一、扶持对象：已完成公司注册或未注册但正在实际运营，有一定市场发展潜力及市场竞争力的创业项目，法人（或项目负责人）为我市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个别优秀项目，可放宽到在校生）。

二、扶持政策：

1、每年遴选30—50个项目纳入帮扶范围，可获得2万元/个的立项资金；

2、享受为期一年的创业导师团跟踪帮扶；

3、帮扶期满进行总结验收，对优秀创业项目及帮扶经验进行宣传推广。

三、活动时间：每年9月启动、10月遴选。

四、参与渠道：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业项目可关注“重庆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微信公众号查阅活动相关信息并进行在线申报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扶持政策

一、扶持条件：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并获得国赛金奖、银奖、铜奖和市赛金奖的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二、扶持政策：

1、在满足基本条件的情况下，可获得如下政策支持：

（1）所有获得国赛金奖、银奖、铜奖项目和市赛金奖项目团队成员可以直接认定创新创业类课程学分。学生所获奖励可计入个人科研成果。

（2）高职高专院校学生获得国赛金奖（所有团队成员）、银奖（所有团队成员）、铜奖（项目负责人）在毕业当年可获得“专升本”推荐免试资格。

（3）获得国赛金奖（团队排位前三）、银奖（项目负责人）成员可直接申报并审核认定“重庆市普通高校学生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可直接申报并审核认定“市级优秀毕业生”，学校优先推荐就业。

2、市赛组委会对每个获得国赛金奖的项目团队奖励40万元，获得国赛银奖的项目团队奖励10万元，获得国赛铜奖的项目团队奖励5万元。

3、获得国赛金奖、银奖和市赛金奖项目享受各类扶持资金、种子基金以及科技成果转化等相关政策支持，可优先免费入驻西部（重庆）科学城大创谷和政府举办的相关创业孵化基地，免费入驻不低于两年，各高校众创空间结合实际给予优惠政策。

大学生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政策

一、资助对象：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原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

二、资助政策：

1、从2015年起，国家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施行国家资助，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行代偿；

2、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

3、获学费补偿的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如补偿金额高于国家助学贷款金额，高出部分退还学生；

4、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

5、超出资助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三、资助标准：

本专科生≤16,000元/人/年；

研究生≤20,0000元/人/年。

大学生士兵退役就学优惠政策

一、高职（专科）学生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师范、医药卫生类除外）；

二、退役大学生士兵入学或复学后免修军事技能训练，直接获得学分；

三、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四、将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

五、考试升学加分。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

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六、高职（专科）升学。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师范、医药卫生类除外）；高职（专科）毕业生及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前提下，可免试入读普通本科，或根据意愿入读成人本科；

七、大学生（含高校新生）入伍，高校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2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

八、放宽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转专业限制。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依政策予以优先落实，由个人提出申请并经学校同意，履行相关手续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九、应征入伍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后报考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招生时，教育考试笔试成绩总分加10分。

十、学业帮扶。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后学习确有困难的，高校结合自身实际，合理调配现有教学力量，为退役大学生士兵开展补课、单独辅导等服务，帮助退役复学大学生士兵顺利完成学业。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招募优惠

一、优惠对象：报考户籍所在地区县（自治县）招募岗位的零就业家庭子女、城乡低保家庭子女、本人残疾的考生（以下简称为“三类考生”）。

二、招募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纪守法，思想政治素质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有志于从事基层工作，有较强的吃苦和奉献精神；

3、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

4、身心健康，能胜任乡镇基层工作；

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优惠政策：报考户籍所在地区县（自治县）招募岗位的“三类考生”，凡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3:1的比例确定为资格复审人员的，不占招募岗位，直接进入面试，面试达到60分合格分数线的，直接进入体检。

其他考生则按上述规则依次递补为资格复审人员。同时，报考本区县（自治县）招募岗位并缴费成功的“三类考生”，可凭相关证明材料办理减免考务费手续。

附件 3

截至 4 月份留渝来渝情况统计表

序号	行　　业	2025 年目标任务（人）	已完成总人数	完成比例	责任部门
1	农、林、牧、渔业	6000	2071	34.52%	市农业农村委
2	采矿业	1200	232	19.33%	市经济信息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3	制造业	118000	37327	31.63%	市经济信息委
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300	1161	35.18%	市发展改革委
5	建筑业	17700	10095	57.03%	市住房城乡建委
6	批发和零售业	43300	15798	36.48%	市商务委
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500	4486	30.94%	市交通运输委、市邮政管理局
8	住宿和餐饮业	12600	4635	36.79%	市商务委
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6400	12510	47.39%	市经济信息委
10	金融业	5300	1942	36.64%	市委金融办
11	房地产业	4200	1508	35.90%	市住房城乡建委
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8700	11196	39.01%	市人力社保局
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7300	5755	33.27%	市科技局
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00	636	37.41%	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
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0700	7063	34.12%	市商务委
16	教育	33500	10823	32.31%	市教委
17	卫生和社会工作	12400	7401	59.69%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200	6123	40.28%	市文化旅游委、市体育局
1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8000	3404	18.91%	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